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宏源报[2012]164号 签发：胡强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为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之辅助性文件，敬请一并阅读。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的审核流程.....	5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7
五、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9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19
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2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42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48
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59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61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说明.....	62

释 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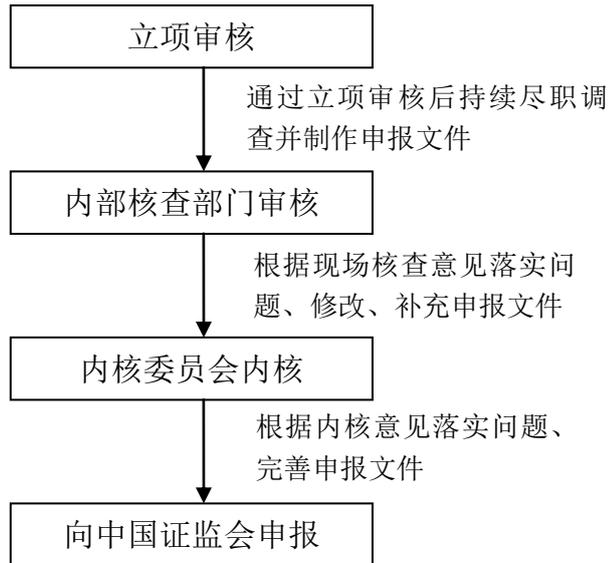
发行人、红旗连锁、股份公司、公司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红旗资产	指	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红旗商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更名
红旗商场	指	成都红旗商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改制前的成都市红旗商场
红旗商厦	指	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成都高新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武侯红旗	指	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成华红旗	指	成都市成华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高新红旗	指	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红旗批发	指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锦江红旗	指	成都市锦江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金沙分场	指	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金沙新城分场
二十九分场	指	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分场
农行成都紫荆支行	指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建行四川省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新融创投	指	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契九鼎	指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泰九鼎	指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启九鼎	指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立德九鼎	指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豪吉集团	指	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来登公司	指	四川美来登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的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会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和内核委员会内核三个环节，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本保荐机构针对红旗连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一）立项会审核

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请表、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行业研究报告、项目人员及分工报告表、项目执行计划书等相关材料至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给予立项，立项会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2/3以上时，立项通过。

项目组根据立项会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资料，进入项目承做阶段。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行使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职能，评估项目内

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申请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组对拟保荐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制作申报材料文件，并提交内核申请。同时，质量控制部派出人员对拟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意见修改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将内核申请材料提交至内核委员会。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内核获得通过。

内核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审核，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会委员问题，与会委员现场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材料。

本保荐机构根据内核委员会会议结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出席本次会议）为申克非、赵文远、安锐、李强、杨薇。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现场会议，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晓、赵波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东方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夏远征、高世跃、何强、宋延涛、宋飞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资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料、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政府部门文件、查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行业资料等

（1）查阅发行人资料

①查阅或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

本项目组查阅和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项目组查阅的发行人内部资料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1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	员工情况	员工名册、员工统计表、劳动合同样本、社保缴纳证明
3	业务与技术	采购合同、加盟合同、连锁经营模式和标准化管理流程参见发行人制度汇编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4	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会计凭证、相关账簿、合同，会议记录等
5	高管调查	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简历、高管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
6	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度汇编、职能部门设置、发行人章程
7	“三会”运作	“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三会”会议记录
8	财务会计	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
9	募集资金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文件
10	股利分配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②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资产所有人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100 项土地权属产权证
2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40 项房屋产权证
3	商标	发行人拥有 8 项商标注册证
4	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2 项著作权
5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特许品牌“红旗连锁”，商务部特许人备案表

③查阅发行人战略规划文件及主要合同或协议

序号	合同或协议	合同或协议范围
1	战略规划及日常经营文件	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采购部门会议纪要
2	主要合同或协议	采购合同、委托代销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贷款合同、加盟合同等签署、决策和履行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料

①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料

序号	关联方	资料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领取薪酬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会计资料

②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序号	关联方	资料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兼职情况、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 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1	律师	
1.1	法律意见书	关于红旗连锁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
1.2	律师工作报告	关于红旗连锁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
1.3	鉴证意见	关于红旗连锁及其子公司拥有财产产权的鉴证意见
2	会计师	
2.1	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2	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针对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3	评估报告	发行人改制时的整体资产评估“川公资评报字[201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查阅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

本项目组查阅的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意见
1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进货时审核供应商证照的疏忽，销售了冒用他人厂名、质量标志的商品，而受到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绵竹一分场由于销售的珍极牌白米醋和唐记牌唐记锅巴为不合格商品而受到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处罚。公司在销售上述不合格商品前查验了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其销售上述不合格商品不存在重大过错，情节不严重，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
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暂未发现偷税、欠税等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4	成都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暂未发现偷税、欠税等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5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事件，未受到行政处罚。
6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逾期缴纳、未足额缴纳等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7	四川省商务厅	自2007年5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三个法规的行为；发行人自觉遵守酒类管理法规、规章规定，严格执行酒类流通许可、溯源制度，守法经营；发行人遵守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无不良记录；发行人未违反其他相关规定受到四川省商务厅处罚，严格执行了最近国家五部委下发的《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精神，未发现发行人向供应商违规收费，未接到供应商的相关投诉。
8	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食品生产加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并依法取得了相应行政许可。

(5) 查阅行业资料

① 查阅行业政策、法规及规划等资料主要如下：

政策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通知》	2010-09	商务部、财政部	突出农村配送能力建设，提升农村流通信息化水平，构建覆盖农村的现代流通网络。
《商务部关于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工作的通知》（商商贸[2009]434号）	2009-08	商务部	通过物流示范工作带动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水平的提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	2008-12	国务院	推动农村消费、扩大城市消费、维护市场稳定、降低消费成本、促进消费升级、促进安全消费、支持流通业发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扩大消费工作的通知》（商运字[2008]63号）	2008-05	商务部	发挥商贸流通在扩大消费需求中的作用

政策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2008-03	国务院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8]53号）	2008-03	商务部	加大对物流信息系统和生鲜食品物流的政策扶持
《商务部关于“促消费”的若干意见》（商运发[2007]120号）	2007-04	商务部	充分发挥流通促进便利消费、实惠消费、安全消费、循环消费和持续消费的功能，以培育农村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大力培育消费热点，推动消费结构升级。
《国内贸易发展“十一五”规划》商建发[2006]349号	2006-07	商务部	继续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强连锁企业内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	2005-06	国务院	切实推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加大对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5]223号）	2005-04	商务部	积极引导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到城市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等。
《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商运字[2006]122号）	2006-12	商务部	推动连锁超市的规范化运营，提高超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2006年第17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11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下发	规范零售商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行为，要求公平交易
《超市购物环境标准》	2006-10	商务部	对超级卖场环境、营销设施、附属设施等的基本要求作了严格的规定
2006年第18号令《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10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下发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零售业同业损害评估办法》	2006-08	商务部	遏制零售业过密开店

②行业研究报告

查阅和研究了：国家统计局相关零售行业统计数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编写的《中国连锁经营年鉴 2010》、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德勤公司联合发布的《2009

年中国连锁零售行业分析报告—超市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连锁百强排名等资料。

③同行业竞争对手资料

相关研究机构公开发表的零售行业或者相关超市企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2、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连锁门店负责人、供应商、经销商等进行访谈。

本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不定期对核心管理人员和有关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供应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访谈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1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董事	发行人业务战略规划及实施、股东大会决策执行、资金筹集方案及资本结构优化
2	2010年8月— 2011年12月	独立董事	经理班子考核、年度审计、发展战略实施
3	2010年8月— 2011年12月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资金筹集方案及资本结构优化
4	2009年10月— 2011年12月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履行职务情况、发行人财务监督情况
5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发行人的发展历史、组织结构，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发展及竞争概况，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特许资质，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行业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项目，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的初衷及愿景等
6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核心管理人员	主要经营模式、信息系统的先进性、物流管理、门店管理标准化制度等，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等
7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财务部门负责人	年度财务报告、半年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协助发行人进行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况等
8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采购部门负责人	采购模式、存货采购成本的控制、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采购款的支付等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9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销售部门负责人	销售模式和流程、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商品及服务的经营思路和发展方向、竞争对手的营销策略等
10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行政、人事及劳资部门负责人	员工总数及结构、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及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的匹配、员工变动等
11	2009年12月— 2011年12月	有关员工	员工工资及福利、岗位的工作制度及流程等

(2) 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1	2009年12月 2010年8月 2011年12月	律师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等
2	2009年12月 2010年8月 2011年12月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年度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执业情况等

(3) 对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1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四川省商务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守法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特许经营权备案及酒类经营的守法情况等
2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成都市商务局	红旗有限设立时，成都市蔬菜试验场持有红旗有限股份的代持情况、代曹世如出资的真实性情况等
3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合法、合规经营行为和工商守法情况、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等
4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成都市烟草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烟草经营行为、专卖许可的经营守法情况等
5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证照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等
6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高新区内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有无偷税、欠税、漏税等违法形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有无偷税、欠税、漏税等违法形为等
8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高新区内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有无偷税、欠税、漏税等违法形为、享受税收

		税务局	优惠的合规性等
9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成都市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逾期缴纳、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等
10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成都市劳动保障 监察总队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守法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因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等

3、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根据项目进度，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讨论，组织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相关内容。

4、现场考察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为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超市经营情况，项目组现场观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便利超市、物流配送中心等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

5、提交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提交了多份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录，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安排、时间进度表、各种会议安排、尽职调查清单、内部核查文件、高管和员工访谈、外部走访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进场工作至今。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全程组织和参与了前述本项目组履行的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

(2) 全程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

(3) 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4) 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5) 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专项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报告，寻求技术支持；

(6) 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7) 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改制与设立情况	杨晓、赵波、王东方、何强	
	历史沿革情况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重大重组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员工情况		
	独立情况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不适用

	商业信用情况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杨晓、赵波、高世跃	
业务与技术调查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杨晓、赵波、王东方、夏远征	
	采购情况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	杨晓、赵波、王东方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高管人员调查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杨晓、赵波、王东方、何强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杨晓、赵波、王东方、高世跃、宋飞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环境		
	业务控制		
	信息系统控制		
	会计管理控制		
	内部控制的监督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财务与会计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杨晓、赵波、王东方、高世跃、宋飞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评估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财务比率分析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期间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债务		
	现金流量		
	或有负债		
	合并报表的范围		
	纳税情况		
	会计差错		
	商誉		
	盈利预测		
	境内外报表差异		
	验资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发展战略	杨晓、赵波、王东方、夏远征、宋延涛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业务发展目标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杨晓、赵波、王东方、夏远征、宋延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风险因素	杨晓、赵波、王东方、夏远征、何强	
	重大合同		
	诉讼和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2011年1月24日至27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实施了（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2）、实地考察生产经营现场；（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由徐亮、申克非、鲍卉芳、刘雪松、张克东、董晨、杨薇、任全胜等共 8 名委员组成。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的 8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听取了本项目组的汇报，并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本项目组对重点问题逐一回答。重点关注问题如下：

问题一、核查红旗资产以房抵债的关联交易程序。

回复：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红旗资产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抵偿所欠发行人债务的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发行人的相关决策程序、《以房抵债协议》等。

经核查，红旗资产在 2009 年 11 月以房抵债时，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无董事会，重大事项由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红旗资产将其拥有的部分房产抵债（转让）给发行人时，发行人履行的主要程序是：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 年 11 月 30 与红旗资产签订的《房产抵偿（转让）协议》。

对于发行人与红旗资产的上述关联交易，得到了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会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问题二、请项目组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与行业内竞争对手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而恰当地披露发行人把新开门店作为募投项目的市场容量问题，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回复：

1、四川省及成都市经济发展良好，为连锁超市行业提高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1) 四川省经济快速发展

四川省长期以来的经济总量、粮食总产量、工业总产值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在西部的 12 个省区占 1/4 左右，GDP 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为西部第一，全国前列。2010 年四川省人均 GDP 21,016 元，超过 3,000 美元，正处于超市行业快速发展时期，便利超市行业刚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四川省 2015 年 GDP 将突破 3 万亿元大关，人均 GDP 达到 3.5 万元左右，超过 5,000 美元，较“十一五”末期增长约 1 倍，进入中等收入地区。

成都是我国西南地区科技、商贸、金融、教育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西部创业环境最优、人居环境最佳、综合实力最强的现代特大中心城市，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主要战略基地，西部竞争力最强的都市区。截止到 2010 年底，成都先后引进了包括英特尔、戴尔、德州仪器、富士康等在内 17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物流、IT 高新技术、汽车工业等领域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行列。2010 年 1—10 月成都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200.97 亿美元，增长 46.03%，在中西部城市中率先突破 200 亿美元大关。成都市 2010 年人均 GDP 已达到 39,539 元，接近 6,000 美元，在消费特性上更加注重便利、舒适，正处于便利超市的高速成长期。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5 年 GDP 迈上万亿元台阶，人均 GDP 达到 1 万美元，增长达到 1 倍。

四川省和成都市未来五年 GDP 和人均 GDP 预计将出现约 1 倍的增长空间，为便利连锁超市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四川省城镇化率不断提高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截止 2010 年 10 月底四川省常住人口为 8,041.8 万人，位居全国第四位，西部十二省第一位。在经济快速发展及“城乡一体化”政策的支持下，四川省城镇化率迅速提高，从 2005 年的 33.0% 提升到 2010 年的 40.18%，平均每年提高 1.44 个百分点，比同期全国的 1.34 个百分点高出 0.1 个百分点。

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四川省将加快培育区域性中心城市，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具体包括：优化成都市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功能区建设，提升国际化水平，建成中西部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特大中心城市之一；积极将绵阳、南充、自

贡、泸州、攀枝花、宜宾、达州、内江等城市培育为 100 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将德阳、乐山、遂宁等一批地级城市培育为 50—100 万人口的大城市；将一批发展条件较好的县城培育为 20—50 万人口的中等城市；率先发展成都平原城市群，推动成德绵乐同城化发展，建设西部最具实力和竞争力的城市群。做强成都都市圈增长极，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加快建设新加坡-四川创新科技园，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高端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区。

四川省加快培育区域性中心城市，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城镇化率的快速提高，为对商圈适应能力较强的便利超市提高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2、各区域竞争格局

各地竞争对手状况见下表：

项目	互惠	舞东风	食杂店等	红旗连锁	红旗连锁计划开设
成都市主城区	约 700 家	约 400 家	超过 1,000 家	595	250
成都市郊县				330	326
成都外 8 市	约 50 家	0	超过 1,500 家	33	352

注：[1]互惠商业、舞东风超市在成都市的门店数据来自于成都信用网，上述门店主要集中于成都市主城区；其在成都市外的门店数量来自于红旗连锁实地调查结果；

[2]食杂店数据包括食杂店、单店超市及小规模连锁超市，其数据主要包括各地城区 40m² 以上的食杂店数据。

(1) 成都市主城区

近年来由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向“高人口密度方向”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中心城区内连锁超市市场容量不断增加，可以容纳的便利超市门店不断增加。中心城区内本地品牌以红旗连锁、互惠商业和舞东风超市为主，凭借对本地消费习惯的熟悉，在便利超市领域占有优势地位，已将成都市区大部分成熟社区的便利超市市场占据。

此外，成都市中心城区仍然存在大量的食杂店、单店超市以及小规模的连锁超市，由于其在服务种类、商品质量等方面的劣势，正逐步被大型连锁便利超市企业替代。随着成都市的快速发展，主城区快速扩大。在主城区的外围区域，新社区不断建成、成熟（如规划建设的天府新区），也为便利超市发展提供了较为

广阔的市场空间。

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便利超市市场容量仍在不断增加，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门店网络的覆盖，加速替代食杂店、单店超市以及小规模连锁超市，提高在成都市区的市场份额。

（2）成都市郊县

2010年，成都市郊县中龙泉驿区、温江区、青白江区、双流县、新都区、郫县和新津县等区域的人均GDP已超过5,000美元，处于便利超市的快速发展阶段；其余区、市、县的人均GDP在2,000美元到3,000美元之间，开始进入便利超市的快速发展阶段。目前成都郊县的零售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缓和，零售企业大部分为食杂店、小规模连锁及单店超市，大型超市数量有限，可供便利超市发展的成熟社区和商圈还比较多。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成都市将积极推进市域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建成由1个特大城市、14个中等城市、34个小城市、170余个小城镇等构成的市域城镇体系。成都市统筹城乡发展实行“三个集中”：①工业向集中发展区集中，走集约、集群发展道路，带动城镇和二、三产业发展，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创造条件；②农民向城镇集中，聚集人气和创造商机，也为土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③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进一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城乡统筹改革所推行的“三个集中”将加快成都市城镇化建设的进程。

成都市郊县的经济水平以及城镇体系建设的推进，为便利超市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截止2010年9月底，根据成都信用网的数据，互惠商业在成都拥有约700家门店，舞东风拥有约400家门店，加上发行人在成都拥有的925家门店，共计约2,000家左右门店。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在成都开设576家门店，其中便利超市568家，中型超市6家，大型超市2家。新开门店不会对已有门店产生较大的冲击。

（3）四川省其它三四线城市

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及西部大开发政策，四川地区三四线城市经济也有了较快的发展，人均 GDP 大幅提升。例如，2009 年四川省德阳市、自贡市、乐山市人均 GDP 分别为 21,352 元、19,256 元和 18,379 元，超过或者接近 3,000 美元。大多数四川省三四线城市的人均 GDP 已达到或接近 3,000 美元的水平，正处于便利超市的快速发展初期，市场空间广阔。相对于成都市，四川省内三四线城市商业地产租金便宜，人力资源丰富，连锁超市总体经营成本较低，四川省三四线城市的连锁零售行业集中度低，除互惠商业开设 50 余家门店、乐山三八超市有 30 余家门店、发行人在眉山、德阳、内江等地共开设 33 家门店以外，其余竞争对手实力较弱，便利超市发展空间大。

因此，成都市和四川省为发行人发展便利超市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为发行人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3、便利超市业态特点使其发展空间不易受限

大型超市对商圈要求非常严格，因此主要存在于一二线城市的大型社区。便利超市对商圈的要求不如大型超市严格，其发展空间受人口和地域的限制较小，门店的选址相对灵活。便利超市既能与大型超市并存于一二线城市的大型社区，也能存在于大型超市不能覆盖的商圈较小的小型社区、新社区、郊区、三四线城市的社区乃至乡镇。便利超市在经营策略上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可根据不同商圈的居民消费习惯、消费需求提供不同的商品和便民增值等特色业务，满足住宅区、娱乐区、院校区、商务区、观光区等商圈消费者的需求。因此，便利超市对人口和区域的渗透率更高，总的市场容量不容易受限。

便利超市门店的覆盖半径一般为 300-500 米，对商圈内人口规模要求一般为 2,000-3,000 人。因此，可以容纳的便利超市的社区和商圈数量众多，便利超市的选址相对灵活。据上海连锁经营协会统计 2010 年 5 月末上海市内连锁超市网点数量扣除大型超市后达到 7,006 个（大型超市数量仅为 178 个）。上海 2009 年年末，常住人口为 1,921.32 万人，城镇人口 1,236.16 万人。根据《成都市城市规划总体情况（2003-2020）》，预计到 2020 年成都市总人口将达 1,500 万，其中城镇人口 1,035 万人。以城镇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水平计算，成都市在未来 10 年可容纳的连锁超市网点达到 6,000 家以上，因此成都的便利超市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以便利为特色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公司主要经营业态便利超市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为主，店均面积为214m²，覆盖半径300—500米，消费者一般步行5—10分钟能够到达门店，在门店的停留时间约为5—10分钟。公司采取与大型超市进行差异化竞争的策略，在商品的结构、数量等方面与大型超市满足消费者一次购齐的需求不同，主要以购买频率高的食品、烟酒、饮料、日常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和快速消费品为主。

公司在以布局合理的门店网络为依托，向消费者提供便利性的商品的同时，还提供公交卡充值、电信缴费、电费充值、燃气收费、中国移动充值及积分兑换、拉卡拉电子支付（信用卡还款、手机充值、支付宝充值等）等便民增值服务，从而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便利超市为消费者提供购物和增值服务的便利性，使其成为最贴近于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 密集的门店资源，区域领先的品牌形象和规模优势

截止2011年底，公司在成都市拥有1,085家门店，形成密集分布的门店网络，门店数量在成都市处于领先地位，已经成为消费者满足便利性需求（包括烟酒、食品等快速消费品的购买，公交卡、移动话费等充值）的主要选择。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了便民、利民、品质保证的品牌形象。2002年“红旗”商标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先后被评为成都市著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成渝经济区内的门店资源优势将更加突出。

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4.48亿元，是中国西部地区最大的连锁超市企业。公司连续6年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连续9年荣获中国连锁百强企业，在2010年中国连锁百强中排名第59位，在2010年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百强中排名第26位。

(3) 综合管理下的高效率与标准化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采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进销分离”的大总部、小门店的集中管理模式。一方面强化总部对门店拓展、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财务

核算、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物流配送等的全面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制订门店装修、商品货架陈列、店员服务等相关标准，简化和统一门店的日常经营活动，使门店专注于商品销售和服务的提升，增强了门店的可复制性，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对门店的存货、现金、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审计和监督，实现了对经营风险、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公司综合应用多种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实现了高效率管理、快速标准化的门店复制、有效可控的风险管理。

公司 2011 年平效达到 14,425.72 元/m²，综合毛利率达到 24.58%，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

超市企业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体现在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长期建立起来的良好品牌形象、严格的品质管理，确保了消费者在本公司购买商品尤其是名烟、名酒等单位价值高的商品的品质保证，杜绝了假冒伪劣产品对本公司及供应商品牌的损害，加强了公司与供应商的共赢合作关系，使公司在进行名烟、名酒等高毛利畅销商品采购时，可以获得采购量和紧俏商品配比方面的优先保障。另一方面，严格的商品品质保证提高了本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的信心和忠诚度，促进了包括名烟、名酒等单位价值和毛利率高的商品在本公司销售收入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门店网络的扩大，公司采购量持续增加，公司实行统一采购，向生产商直接采购的比例为 50% 以上。统一采购比例有利于通过规模采购效应获得采购优势，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商品，减少了零售渠道的中间环节，有利于降低的采购价格。除少量生鲜、冷冻商品、瓷器等不易保存和运输的商品，以及由烟草专卖局直送的烟草类商品由供应商直送至门店外，公司均实行统一配送，统一配送比例达 75%，降低了供应商的配送成本，使公司更容易获得较低的商品采购价格。

公司对大部分商品实行定单式采购，开通了供应商信息查询服务，便于供应商其以销定产、以订单组织货源，使其提高运行效率并降低运行成本。因此供应商更愿意以较低的供货价格对公司进行利益让渡，并向公司提供更优惠的退换货费用政策、保价补差与补偿条款等，从而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

共赢发展。

（5）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忠诚度高的管理队伍。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担任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第三届理事，获得 2007 年和 2008 年中国零售业年度人物奖，2009 年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2005 年全国商业服务业十佳经营者等称号。

发行人高度重视从外部引进人才，先后从外资零售企业引进 8 名优秀管理人员，带来了外资零售企业先进的零售管理经验。借助引进人才带来的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对零售管理进一步优化，大力发展增值服务、增加快餐食品、设立督导部门以加强对门店的日常监督和指导、提升门店形象改善商品陈列，提高服务质量。发行人借助引进人才增强对不同业态的管理和运营经验，通过适当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中型超市等，满足不同商圈下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实现业态的适当延伸。此外，发行人计划在商圈规模较大、大型超市尚未进入的区域适当开设大型超市以满足消费者一次购足的消费需求，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1、四川省及成都市经济发展良好，为连锁超市行业提高了良好的成长空间”的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所处地位”之“（一）四川省及成都市宏观环境”和“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两部分中披露。

“2、各区域竞争格局”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所处地位”之“（二）四川省及成都市行业竞争状况”和“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两部分中披露。

“3、便利超市业态特点决定发展空间不易受限”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定义及发展概况”之“1、我国零售及连锁超市行业的业态分类”两部分中披露。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所处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中披露。

问题三、核查发行人账面存货的质量如何，长期积压、滞销商品如何处理、是否计提了相应减值。

回复：项目组对发行人商品采购、门店零售、物流管理、存货管理等控制、核算程序进行了解并实地观察，请发行人会计师对其账面存货价值、可变现净值进行审计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长期积压、滞销商品，各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代销和经销两种盈利模式下，发行人对存货质量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完善且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包括《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供应商审证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蔬菜、水果、食用菌检测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原料、产品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对存货的管理贯穿于商品采购、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除各业务流程对存货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各项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等）以外，还设有专门部门对各环节的存货流转进行监控。

发行人与供应商新签、续签合同和签订促销协议时，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产品经营资质和产品质量进行审核，只有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才能进入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商品验收时将进行严格的抽检，并在销售过程中全面跟踪商品的质量。

发行人门店每日对在售商品的质量进行排查，清理变质、剩余保质期短于整个保质期 1/4 的商品，以便及时与供应商协调退换货。质量监督部门对在售产品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以保证整个存货管理机制顺利实施。

发行人奥博克商品管理系统实现了发行人总部和门店信息的双向沟通，提高了发行人的管理效率。

2、代销商品合同的商业条款合理保证

（1）保价措施

发行人与供应签订《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约定：供应商保证代销商品的结算价格绝对不高于供应商的其他合作方实际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代销价格或买卖价格；供应商与其他合作方结算的代销结算价格或者买卖价格低于与发行人的代销结算价格时，发行人有权将供应商与其他合作方进行结算的代销价格或者买卖价格作为发行人的代销结算价格（包括发行人已经收到的全部代销商品和新接收的代销商品）；发行人与供应商协调调低代销结算价格时，发行人已经收到的尚未销售的库存代销商品和新接收的代销商品按照新的代销结算价格结算。

（2）责任承担措施

在视同买断代销模式下，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在商品售出、并与发行人结算之前均由供应商承担。发行人与供应商在代销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代销商品剩余保质期小于标明保质期 1/4 时，均由供应商退、换货，并由供应商承担退、换货的全部费用。对即将过保质期的商品且未达到解除代销合同条件的，供应商必须在保质期届满前对这些代销商品进行调换或者将这些代销商品收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由发行人自行处理保质期到期的代销商品，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供应商给予赔偿。

（3）试销特别条款

若供应商代销商品属于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发行人允许一定时期的试销期，代销商品任何一单品种试销期内实际销售数量未达到代销数量一定比例的，发行人有权终止代销合同。

3、经销商品价值现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商品主要以香烟、知名白酒、知名红酒及知名企业的饮料（如可口可乐）、洗化用品（如宝洁、联合利华）等商品为主。目前，香烟及名酒产品的市场价格逐年上升，未出现减值现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而知名企业的饮料及洗化用品的质量和信誉度较高，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现象，发行人未在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4、发行人存货中的周转材料，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周转材料分别为 11.91 万元、8.74 万元和 17.14 万元，分别占存货余额的 0.04%、0.02%和 0.03%。由于发行人周转材料主要为卷式发票、打印纸、低值材料等办公用品材料，金额小且均为自用品，不单独对外销售，因此没有计提跌价准备。

5、对于到期不能退货的库存商品及对盘点中发现残次品、滞销品、临近保质期商品及库存差异等形成的损失，通过每月各门店上报的财产损失报损单直接进行帐务处理，记入当期“管理费用—商品损耗费”。发行人各期末均要求各门店进行盘点报损，如未按规定申报，在内审人员盘点中发现的损失将由门店店长负责赔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商品的存储、流转、店存的管理和控制，加大对滞销、残次、过期和包装破损商品的清理力度并及时处理，强化责任处理和追究力度，商品损耗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经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5）存货”中披露。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0年6月7日，立项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对红旗连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5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况

问题描述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红旗有限在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3次发行人股权被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期间，成都市蔬菜试验场代曹世如持有红旗

有限 100 万元出资。

2000 年 6 月红旗有限成立时，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有 2 人以上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成都市商业贸易委员会协调，由成都市蔬菜试验场担任红旗有限的名义股东，代曹世如持有红旗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成都市蔬菜试验场未实际对红旗有限出资，也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2001 年 8 月，经红旗有限股东会通过，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将其名义持有的红旗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文英，且未实际收取转让价款，代持行为已经有效终止。

成都市蔬菜试验场作为红旗有限名义股东代曹世如持有 100 万元红旗有限的出资，未签订相关委托代持协议，且成都市蔬菜试验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作为红旗有限的名义股东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2010 年 8 月 24 日，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原法定代表人解群、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原委派至红旗有限担任股东代表的房宏泽，就成都市蔬菜试验场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以及因成都市蔬菜试验场代曹世如向自然人文英转让股份而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2010 年 8 月 24 日，文英就其受让成都市蔬菜试验场代曹世如持有的股份时，成都市蔬菜试验场未实际收取转让价款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声明，对成都市蔬菜试验场的代持行为及其代持股份的转让进行了确认。

2010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市商务局出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确认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原代持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说明》：原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在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期间，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系代曹世如持有，成都市蔬菜试验场没有实际对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出资，没有承担过任何股东责任，也没有享有过任何股东权利；原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向自然人文英转让所代持的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未收取转让价款。

2011 年 2 月 17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签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1]14 号），认为原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在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期间名义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

系代曹世如持有，成都市蔬菜试验场与其他自然人的股权交易可不视为国有股权转让。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向自然人文英转让其名义持有的股权未收取转让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事项合法、有效。

2011年3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发电[2011]7号），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2011]14号”文的确认意见。

2、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期间，文英代曹世如持有红旗有限100万元出资

2001年8月22日，根据红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书》，成都市蔬菜试验场以原始出资额将其对红旗有限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文英。2002年6月28日，根据红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书》，文英对红旗有限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曹世如。

文英系红旗有限员工，现已退休。2010年8月24日，文英出具书面《申明》：2002年6月28日，经曹世如与本人协商，本人将名义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股权（即出资额100万元）全部转让（交付）给曹世如。因本人只是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且该等股权的真实所有权人系曹世如，因此，本人向曹世如转让（交付）股权时亦不收取转让价款。本人与曹世如及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

3、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期间，曹世信代曹世如持有红旗有限40万元出资

2004年8月31日，根据红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书》，曹世如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曹世信。2005年4月25日，根据红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份赠与合同》，曹世信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4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给曹曾俊。曹世信系曹世如的兄弟，曹曾俊系曹世如的儿子。

曹世信于2010年8月24日出具了书面《申明》：上述股权转让系经曹世如与本人协商决定，由本人担任红旗连锁的名义股东，该等股权实际归属于曹世如。本人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在名义持有红旗连锁股权期间

不实际享有股东权利亦不承担股东责任。

曹世如、曹世信及曹曾俊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变更实际系曹世如将其通过曹世信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赠与其子曹曾俊。

文英、曹世信代曹世如持有红旗有限股权，未签订相关委托代持协议，但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文英、曹世信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根据文英和曹世信两人分别出具的《申明》内容，文英、曹世信代曹世如持有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在曹世如与文英之间、曹世如与曹世信之间均具有法律效力，但在委托持股关系双方与外部第三方之间不具有对抗效力。在委托持股期间，可能会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股权存在纠纷。鉴于 2002 年 6 月，文英将代曹世如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交付）给曹世如，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 4 月，曹世信将代曹世如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交付）给曹世如，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曹世如与文英、曹世如与曹世信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已经终止，委托持股期间的潜在股权纠纷已经消除，曹世如的真实股东身份已得到还原，股东及股权结构已清晰。因此，发行人曾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世如、自然人股东曹曾俊于 2011 年 2 月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一）本人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额缴足；（二）本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三）除直接持有该等股份外，本人未通过其他第三方间接持有红旗连锁的股份，也未委托其他第三方代本人持有红旗连锁的股份。”。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中披露。

问题二、发行人法人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问题描述：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行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缺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不完善。

问题解决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和运行做了具体规定。此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以及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问题三、发行人存在个人银行卡归集商品销售现金事项，报告期内已予整改规范。

问题描述：

2010 年 8 月之前，由于商业银行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对公业务，为解决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门店销售现金款无法缴存至公司账户的问题，发行人分别与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和农业银行成都紫荆支行签订了《批量代扣销售款协议》，将门店现金销售收款先存入以曹曾俊和陈顺群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储蓄卡账户后，再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上述方式虽然可以保证发行人销售现金的及时归集，有效保证发行人资金安全，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中“法人财产独立”的要求不相符合，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现金销售收款的管理，制定了《分场现金监督管理规定》、《货

币资金管理制度及代管分场职责》¹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以现金销售为主的情况，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门店销售现金采取“日结日归”的现金管理制度，即门店当日的销售现金最迟在次日上午缴存至发行人控制或拥有的银行账户²。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设立专职人员审核现金销售收款，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办理与销售现金相关的业务，现金缴存业务由门店出纳等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审计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控制和检查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现金销售收款的管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都市区门店现金销售收款的管理情况³

(1) 一般地区的收款安排

为便于门店现金销售收款的管理与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按每个门店对应一个储蓄卡的原则（代管理门店除外），以曹曾俊个人名义在建行成都高新支行开立了多个银行储蓄卡（简称“建行储蓄卡”）用于发行人所属各门店的现金销售收款。发行人财务部统一负责建行储蓄卡的开卡、领用、卡片损坏换卡等事项，并根据新开门店需要及时申领新的建行储蓄卡。

2005年5月8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建行成都高新支行协商签订的《批量代扣业务协议书》及曹曾俊向建行成都高新支行签署的《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门店的缴存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在每周一和周四按归属关系分别批量代扣入武侯红旗（帐号：31400000800713）、成华红旗（帐号：31400000800714）、高新红旗（帐号：31400000800712）、红旗批发（帐号：10151040613731400000800448）、锦江红旗（帐号：31400000800715）、金沙分场（帐号：51001406137051502736）和二十九分场（51001406137051502534）⁴，该等账户只用于归集和扣划发行人商品现金销售货款。

¹ 代管分场职责的规定主要因公司小店(包括市区销售额较小门店和乡村店)而产生。根据该制度规定，人力资源部按就近原则确定小店的代管理分场，除特殊情况外，代管理分场不得拒绝；代管分场主要负责小店的行政管理及财务监督，不负责小店的日常经营。

² 2010年8月6日以前，发行人市区门店现金销售款和郊县门店周末(包括法定假日)现金收款存入由发行人控制的以曹曾俊和陈顺群个人名义开具的个人储蓄卡内，2010年8月6日后，发行人门店现金销售款存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账户内。

³ 成都市区门店是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设在成都市青羊区、武侯区、高新区、锦江区、成华区和金牛区的门店。

⁴ 发行人二十九分场作为公司的分支机构，管理成都市金牛区内的全部门店。

建行储蓄卡只用于门店商品现金销售款缴存，除建行成都高新支行有权将卡内现金按协议约定划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内，发行人及任何其他个人无权支取现金。建行储蓄卡由公司指定专人统一管理，并合理使用，任何个人（包括曹曾俊本人）均无权擅自动用。

截止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以曹曾俊个人名义在建行成都高新支行开立的建行储蓄卡共计 710 个，实际领用 710 个。上述储蓄卡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予以注销。

（2）特殊地区的安排

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与成华区青龙场无营业网点，造成发行人与建行签订的与现金销售款扣款的相关协议无法实施。因此，发行人以陈顺群的个人名义在农行成都紫荆支行开立了 5 个人储蓄卡（简称“农行储蓄卡”）用于二十九分场天回镇所属门店和成华红旗所属青龙场门店商品现金销售款的缴存⁵，其中 4 个农行储蓄卡由二十九分场使用，1 个农行储蓄卡由成华红旗使用。二十九分场和成华红旗门店现金销售款存入农行储蓄卡的资金由发行人以支票的形式定期转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发行人财务一部统一负责农行储蓄卡的开卡、领用、卡片损坏换卡等事项，并根据门店需要发放农行储蓄卡。农行储蓄卡内的资金除发行人财务部以支票形式将款项划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外，任何个人（包括陈顺群本人）均无权擅自动用。

截止 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以陈顺群个人名义在农行成都紫荆支行开立的农行储蓄卡共计 9 个，实际领用 9 个，其中 5 个用于市区门店，4 个用于成都郊县省内二线城市门店。上述储蓄卡已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全部予以注销。

2、发行人成都郊县及四川省内其他城市门店现金销售收款的管理情况⁶

发行人成都市郊县门店和四川省内其他城市门店均按分场（发行人分支机构）开立一般银行账户用于门店现金销售款的缴存。由于我国商业银行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不受理对公业务，给发行人所属成都市各郊县门店和四川省内其他城

⁵ 因为金牛区天回镇和成华区青龙场当时没有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因此上述两个门店款项存入发行人农行储蓄卡，除其上述两个门店外其他门店的款项仍存入发行人建行储蓄卡。

⁶ 成都郊县门店是指除前述处于成都市区门店外的设在成都市管辖区域内的所有门店，四川省内其他城市指除成都辖区外的四川省其他城市。

市门店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商品现金销售款的缴存带来困难。

发行人使用以曹曾俊个人名义开立的建行储蓄卡（共计 19 个）用于郊县门店和四川省内其他城市门店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销售现金的缴存。由于部分郊县和四川省内其他城市某些区域无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发行人以陈顺群的个人名义在农行成都紫荆支行开立农行储蓄卡（共计 4 个）用于相邻门店商品现金销售款缴存。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派独立于门店店长、出纳等管理人员的专人（共两人）把郊县及其他城市建行储蓄卡和农行储蓄卡的资金按原门店归属存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的账户。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采用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账户进行存款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与建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代收红旗营业款业务协议书》约定：建行四川省分行为发行人开立代收现金归集内部账户（户名：红旗连锁现金缴费过渡户；帐号：1015104061372295990080****），用于在日间暂存代收发行人下辖门店的营业款并在日终后向红旗连锁下属公司划转；同时建行四川省分行负责将代收现金归集内部账户内的款项按发行人门店归属划入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的基本账户中。

2、注销原建行储蓄卡和农行储蓄卡

截止 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将以陈顺群个人名义在农行成都紫荆支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共计 9 个全部注销，原农行储蓄卡中的货币资金全额转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银行账户中。

截止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原在建行高新支行支行以曹曾俊名义开立的储蓄卡共计 710 个全部注销，原建行储蓄卡中的货币资金全额转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银行账户中。

3、周末现金销售存款的安排

鉴于我国商业银行业周末及法定假日不办理对公业务，发行人与建行四川省

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6 日签订《代收红旗营业款业务协议书》，开立红旗连锁现金缴费过度户（帐号：1015104061372295990080****）。该账户在接受现金缴存时，不区分工作日、周末和国家法定假日，有效解决了发行人非工作日不能将现金销售款存入发行人帐户的难题。

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门店的现金销售款均全额存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

发行人与建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代收红旗营业款业务协议书》前，对成都市区门店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均先存入以曹曾俊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储蓄卡账户中，而后再转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账户中，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成都市郊县门店和四川省其他城市门店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先存入以陈顺群个人名义开具的个人储蓄卡账户中，而后再转入发行人账户中，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个人银行卡账户完全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使用，客观上保证了发行人的门店销售现金及时归集，有效保证了资金的安全。经核查，未发现被开卡人和其他人挪用、侵占资金的情况，且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发行人对门店销售现金款的完全控制以及准确入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建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代收红旗营业款业务协议书》后，分别于同年 9 月 9 日和 10 月 15 日全部注销以陈顺群和曹曾俊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储蓄卡账户。辅导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将公司现金销售款先存入个人储蓄卡再转入发行人账户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问题四、发行人收取聘用员工的个人保证金情况。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管理的需要，存在向一般管理人员、分场核算、出纳、库存商品管理员、配送中心司机等特定岗位的聘用员工，收取不同数额的岗位责任金的情况。经会计师审计确认，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取的聘用员工保证金余额为 904.11 万元，缴纳责任金的员工人数为 3,416 人。根据《劳动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部分特定岗位上的聘用员工收取岗位责任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劳动法规要求。

问题解决情况：

对于发行人收取的员工岗位责任金，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在限期内改正，截止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 3,416 人聘用员工的岗位责任金全部清退完毕。

问题五、发行人与红旗资产之间的债权债务的形成及资金占用清理情况。

问题描述：

2007 年 12 月，基于与外部投资者进行洽谈并购事宜的需要，发行人收购了红旗资产的全部股权。红旗资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主要业务定位仍为商业物业的购置和出租。

红旗资产从 2007 年开始投资商业物业，并于当年购置了 15 处商铺。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红旗资产又购置了 9 处商铺。红旗资产购置的上述物业中，共有 23 处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2008 年下半年，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明确了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超市业务的发展战略，决定将与其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一致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由于红旗资产拟将其主要资产（位于成都市总府路 85、87 号的土地）用于商业地产开发，红旗资产的战略定位、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一致。2008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红旗资产全部股权转让给曹世如和曹曾俊，红旗资产成为发行人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此背景下，红旗资产之前因购置物业而向发行人的临时周转借款形成了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红旗资产将部分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形成了发行人应付红旗资产的物业租金及物业水电费等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发行人为红旗资产代垫物资费、临时周转借款等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解决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为红旗资产代垫相关费用、临时周转借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月份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1/1—11/29	11/30	12/1—12/31	
期初余额		101,869,374.12	94,821,559.03	-123,290.06	-123,290.06
资金占用 余额增加 情况	关联方借款	1,800,000.00	—	—	—
	代垫关联方费用	1,389,433.24	—	—	—
	合计	3,189,433.24	—	—	—
资金占用 余额减少 情况	关联方现金偿还	10,000,000.00 ⁷	25,000,000.00 ⁸	—	—
	关联方以租金归还借款	—	2,241,195.60	—	—
	关联方房产抵债	—	67,703,653.49 ⁹	—	—
	代收关联方款及其他	237,248.33	—	—	—
	合计	10,237,248.33	94,944,849.09	—	—
期末余额		94,821,559.03	-123,290.06	-123,290.06	-123,290.06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应付红旗资产物业租金及水电费等形成的经营性应付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月份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1/1—11/29	11/30	12/1—12/31	
期初余额		5,605,725.97	12,779,436.76	10,538,241.16	9,277,103.06
应付租金 情况	应付关联方房租及水电费等	9,063,873.79	—	413,386.60	5,014,422.36

⁷ 包括红旗资产于 2009 年 4 月、5 月分别偿还的 500 万元；

⁸ 红旗资产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偿还 2,500 万元；

⁹ 系红旗资产以其拥有的 20 处房产以账面价值抵偿所欠发行人债务。

	合计	9,063,873.79	—	413,386.60	5,014,422.36
支付租金 情况	支付租金	1,890,163.00	—	284,041.00	13,061,280.64
	支付水电费	—	—	1,390,483.70	—
	用应付租金抵 债	—	2,241,195.60	—	—
	合计	1,890,163.00	2,241,195.60	1,674,524.70	13,061,280.64
期末余额		12,779,436.76	10,538,241.16	9,277,103.06	1,230,244.78

2009年发行人进入改制设立股份发行人程序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积极清理了与红旗资产的资金往来。截止2009年11月29日，红旗资产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而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余额为94,821,559.03元。为彻底解决红旗资产的资金占用，2009年11月30日，红旗资产以现金还款25,000,000.00元，以其名下所拥有的20处房产按账面净值抵偿67,703,653.49元，余额2,241,195.60元由红旗资产以应收发行人的物业租金抵偿。截止2009年11月30日，红旗资产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自2009年11月30日至今，除发行人与红旗资产因物业租赁产生的少量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六、采取措施降低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问题描述：

发行人经营的门店业态以便利超市为主，广泛分布于成都市区、郊县和四川省三四线城市，门店经营以租赁面积在500m²内的私人物业为主，出租方数量多，物业来源渠道较广，故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数量占比较高。2010年7月底，经过初次核查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面积共计约20万m²，其中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面积约9万m²，占比较高。

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租赁物业存在的不同瑕疵，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指导下，积极采取以下相关补救措施：

1、租赁物业无房屋产权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的，由出租

方补充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确实无法补充提供相关权证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由出租方签署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2、租赁物业授权存在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由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对于确实无法提供转租授权文件的，由出租方签署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因租赁手续不完善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租赁物业使用性质存在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使用性质为非商业用途的，由出租方变更出租房产的使用性质。确实无法变更的，由出租方签署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因租赁房产使用性质存在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4、租赁物业存在抵押与查封的情况

清查所有租赁房产的抵押与查封情况，对存在抵押与查封的物业，由出租方签署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由于租赁房产被查封或抵押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的损失。

5、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手续

对于尚未进行备案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协助出租方尽快向物业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通过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面积由 2010 年 7 月底的约 9 万 m^2 降至 2011 年底的 80,683.64 m^2 ，占发行人经营总面积的 32.26%。同时，该类房产中面积占比为 71.43%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已经签署承诺函，承诺承担因租赁物业瑕疵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且出租方未出具承诺函的租赁面积，此类物业所涉及门店收入占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5%。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

东曹世如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质量控制部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对红旗连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核查，并提出了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现场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第三部分（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介绍了收购红旗资产和红旗商厦股权的情况。其中对于红旗资产仅介绍了“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红旗商场（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 9 日更名），系成都市红旗商场于 2002 年 12 月改制设立。”“自 2007 年开始，红旗资产主要从事物业购置和资产管理业务，曹世如、曹曾俊分别持有红旗资产 90%和 10%股权。”建议项目组对以下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适当披露：

1、请项目组详细核查并补充披露红旗商场整体改制重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改组为红旗商场、红旗有限、红旗汽贸等），并说明红旗有限接受批发分公司及直销分场的情况。

答复：

（1）1999 年红旗商场拟订的改制方案未能实施

成都红旗商场系于 1986 年 1 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副食品，兼营其他食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等经营事项，主管部门为成都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 23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红旗商场向成都市商业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将红旗商场改制改组的申请》，申请将红旗商场总部和 14 个分公司、8 个专业批发部、专卖店改组为“成都市红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将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和全部直销分场改组为“成都市红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将汽车队改组为“成都市经旗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1月30日，成都市商业贸易委员会以《关于成都红旗商场改制的批复》（成商贸发[1999]216号）批准，原则上同意红旗商场的上述改组改制方案。

1999年12月7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成都市红旗商场资产评估立项通知》（成国资商[1999]字第49号），同意成都市红旗商场对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的立项申请。红旗商场委托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旗商场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0年11月13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红旗商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成国资商[2000]79号文），对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成评报字[2000]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确认。红旗商场截止1999年12月20日的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8,721.52万元，负债总额为9,560.97万元，净资产为-839.45万元。由于红旗商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负数，不足以支付职工安置费，致使红旗商场拟订的上述改制方案无法实施。

（2）2000年6月红旗有限接受批发分公司及直销分场的情况

2000年6月15日，成都市商业贸易委员会以《关于成立“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商贸发[2000]88号）同意成立“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并由“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承担经财政、国资确认的批发分公司改制前形成的债权债务。

在此背景下，由曹世如出资新设的红旗有限接收了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而涉及红旗商场其他业务的改制工作另行推进。2000年6月，曹世如、成都市蔬菜试验场共同出资400万元设立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接收了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成评报字[2000]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4,488.86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净值	91.84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其中：设备类	91.84
建筑物类	—
无形资产合计	—
递延资产合计	6.39
其他长期资产	16.98
资产合计	4,627.37
流动负债合计	5,745.52
长期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745.52
净资产	-1,118.15

2000年11月13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成都市红旗商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成国商[2000]79号），对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成评报字[2000]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确认，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181,469.44元，因此红旗有限接收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时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成都市劳动局2000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认定成都市红旗商场职工安置费的批复》（成劳函[2000]2-22）确认的人数和金额，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42名职工安置费为679,544.75元。2004年12月，成都市商业贸易委员会一次性支付了上述职工安置费。

（3）2002年红旗商场改制情况

2002年9月26日，成都市贸易与粮食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成都市红旗商场改制组建“成都市红旗商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贸发[2002]159号文）。根据《关于成都市红旗商场改制组建“成都市红旗商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红旗商场与成都市财政局签署的《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红旗商场（包括汽车队）改制为成都市红旗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9日，红旗商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将成都市劳动局

《关于认定成都市红旗商场职工安置费的批复》（成劳函[2000]2-22）和《关于成都市红旗商场改制组建“成都市红旗商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贸发[2002]159号文）确认的相关职工安置费 504.74 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到经批准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委托方忠等 8 人代表全体职工持股，同时同意上述 8 人另以货币资金出资 139.78 万元，共同设立成都红旗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红旗商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住所为成都市总府路 87 号，法定代表人方忠，注册资本 644.52 万元，主要经营副食品批发，零售及百货销售业务。

本部分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红旗有限与红旗资产、红旗商厦之间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

2、曹世如 2005 年收购红旗商场股权的具体情况

答复：

红旗商场自 2002 年改制设立后，业绩持续下滑，部分分公司和专业批发部经营困难。2004 年下半年，红旗商场经营基本陷入停业状态。部分职工股东向红旗商场法定代表人方忠等人提出转让其股份的要求无法实现后，遂向红旗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曹世如提出转让其股份的请求。2005 年 4 月，曹世如收购方忠等持有红旗资产（更名前为红旗商场）330.08 万元出资（即 51.21% 股权）；2005 年 7 月，曹世如收购曾英等持有红旗资产 271.79 万元出资（即 42.17% 股权）；红旗有限收购陈琪英、彭廷章等持有红旗资产 42.65 万元出资（即 6.62% 股权）。自此，曹世如和红旗有限完成了对红旗商场全部股东的股权收购，具体收购情况见下表：

协议签订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出资（万元）	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
2005 年 4 月 16 日	曹世如	方忠等人	330.08	51.21%	990.24	每一元出资三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	曹世如	曾英等人	271.79	42.17%	815.37	每一元出资三元
	红旗有限	陈琪英、彭廷章	42.65	6.62%	127.95	

合计	—	—	644.52	100%	1933.56	—
----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以每一元出资三元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红旗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曹世如持有红旗商场 93.38% 股权，红旗有限持有红旗商场 6.62% 股权。

3、曹世如收购红旗商场之后，从 2005 年—2007 年之间红旗资产（红旗商场）的门市业务经营情况，2007 年—2008 年红旗资产股权转让转出时的资产明细变化情况。

答复：

（1）曹世如收购红旗商场之后，从 2005 年—2007 年之间红旗资产（红旗商场）的门市业务经营情况

2005 年 7 月，曹世如、红旗收购红旗商场时，红旗商场主要资产为成都市总府路 85、87 号商场本部房产及部分存货；其所属 10 家分公司经营场所均在其位于成都市总府路的商场本部，所属 5 家超市门店系向第三方租赁。自 2004 年下半年以来，红旗商场经营基本陷入停业状态。

本次收购完成后，曹世如为解决红旗有限与红旗商场、红旗商厦三家企业均使用“红旗”品牌进行零售业务而相互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决定单独由红旗有限以“红旗连锁”品牌从事零售连锁经营业务，红旗资产、红旗商厦不再从事与零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收购后，红旗资产总部所属分公司及超市门店均已停止了与零售相关的经营活动，全部予以关闭，并将与零售经营相关的存货进行了清退。红旗资产的主营业务定位于物业出租，将本部总府路 87 号一楼租赁予红旗有限从事连锁超市经营。截止 2006 年 4 月，红旗商场各分公司、批发部、专卖店均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2007 年-2008 年红旗资产股权转让转出时的资产明细变化情况

2007 年和 2008 年红旗连锁收购和转让红旗资产时，红旗资产的主要资产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物业类型	物业数量 (处)	面积	购置方式或 时间	经营状况
------	-------------	----	-------------	------

物业类型	物业数量 (处)	面积	购置方式或 时间	经营状况
位于成都市总府路 85、87号商业物业	1	物业1至5层, 建筑面积 7,266.34m ² ; 土地使用权面 积 1,990.73m ²	2002年国企 改制时取得	物业出租、茶座等 经营
位于成都市总府路87 号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95.43m ²	2004年以出 让方式取得	停车场
成都市高新西区迪康 大道7号工业物业及 其土地使用权	1	物业建筑面积3,630.37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 22461.16m ²	2007年购买	物业出租
商铺	15	建筑面积合计 3,857.19m ²	2007年购买	物业出租
商铺	9	建筑面积合计 2,816.77m ²	2008年购买	物业出租

2008年转让与2007年底收购时, 红旗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时 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08年7月31日	14,662.90	13,248.38	1,414.52
2007年12月31日	11,045.55	9,641.01	1,404.54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问题二: 在增资扩股中对以有限合伙形式进入的投资人, 请项目组对战略投资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有限合伙股东的核查过程进行说明, 并将投资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补充进工作底稿。

答复:

发行人2010年3月22日以增资方式引进了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家有限合伙企业。

1、项目组核查的主要事项

①五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 ②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③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有无代持情况的声明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管理的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声明》：该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签署《股份权属状况的声明》。

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签署《股份权属状况的声明》。

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浅水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其所持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声明与承诺》。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截止到 2010 年末发行人共有门店 958 家，此次募投将以募集资金在未来三年内新开门店 928 家，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现有门店的开设进度情况，分析说明募投开设门店进度保证、管理能力等。

答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开门店情况

以门店数量扩张为主的外延式增长方式是连锁超市零售企业提升竞争实力，提高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主要手段。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不断开设新的门店，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截止 2011 年底，发行人拥有直营门店 1126 家，分布

于成都市、德阳市、内江市与眉山市。发行人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新开门店分别为 112 家、124 家和 19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主城区	63	61	76
郊县	48	59	103
德阳等三四线城市	1	4	12
合 计	112	124	19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平均每年新开门店 142 家，门店总数由 2009 年初的 776 家增长至 2011 年底的 1126 家，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同时，发行人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因经营困难关闭的门店分别为 21 家、4 家和 1 家，分别占各年末门店总数的 2.46%、0.42%和 0.09%，占比小且逐年降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门店选址能力，快速获得门店资源的能力，为未来快速而高质量地门店扩张提供了保障。

2、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开店策略根据四川省各地和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四川省“率先发展成都平原城市群，推动成都-德阳-绵阳-乐山同城化发展，推动自泸州-内江-宜宾一体化发展”的发展规划，发行人采取以成都为核心，在主城区开设 250 家门店，以巩固在主城区的竞争优势；在成都市郊县开设 326 家门店，加强成都市郊县门店的网络布局；在四川省重点发展区域和发行人配送中心覆盖范围内的绵阳、德阳、眉山、乐山、资阳、内江、自贡等 7 个城市内开设 352 家门店。发行人计划采取三年分步建设的策略以控制风险，以保障其快速稳定的发展。



3、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开店进度及区域分布情况

经过对成都市及四川省内三四线城市零售市场的详细调研，在综合各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城市规模、未来发展规划、交通状况等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在未来三年建设 266 家便利店（平均面积 150 m²）、652 家标准超市（平均面积 300 m²）、8 家中型超市（面积为 1,000 m²—5,000 m²）及 2 家大型超市（面积 >5,000 m²），开店区域分布在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自贡市、内江市、乐山市、眉山市、资阳市等共 8 个城市。

①发行人计划未来三年开设的 918 家便利店及标准超市建设进度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区域	T+1 年		T+2 年		T+3 年		三年合计		
	便利店	标准超市	便利店	标准超市	便利店	标准超市	便利店	标准超市	总计
成都市	70	150	56	115	56	121	182	386	568
德阳市	9	29	4	18	2	13	15	60	75
绵阳市	8	31	6	22	6	12	20	65	85
自贡市	4	12	2	9	2	9	8	30	38

区域	T+1 年		T+2 年		T+3 年		三年合计		
	便利店	标准超市	便利店	标准超市	便利店	标准超市	便利店	标准超市	总计
内江市	4	6	2	5	2	6	8	17	25
乐山市	4	16	3	12	3	12	10	40	50
眉山市	4	10	3	7	1	2	8	19	27
资阳市	7	13	4	11	4	11	15	35	50
合计	110	267	80	199	76	186	266	652	918

注：T+1, T+2, T+3 分别代表投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发行人计划建设的上述 652 家标准超市和 266 家便利店所需要的物业计划通过租赁取得。针对未来开设便利店及标准超市的目标投资区域，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详细的前期市场调研，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目标区域寻找合适的门店做好了相应的准备。

②发行人计划未来三年开设的中型及大型超市建设进度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三年合计		
	中型超市	大型超市	中型超市	大型超市	中型超市	大型超市	中型超市	大型超市	合计
成都市	0	0.5	3	1	3	0.5	6	2	8
德阳市	-	-	1	-	-	-	1	-	1
资阳市	-	-	1	-	-	-	1	-	1

发行人计划开设的 2 家大型超市所用物业通过购买取得，两处物业购置金额合计 7,598.81 万元。截止 2011 年底，发行人已经支付高新区顺江店物业购买款 3,150 万元，支付金堂县水城之星店物业购买款 4,070 万元，合计 7,220 万元。顺江店房产已经交付使用，该店一期 2,550 m² 门店已经于 2011 年 2 月份营业。金堂店房产已经于 2012 年初交房，目前该店正在进行装修前准备工作。发行人计划开设的 8 家中型超市所用物业通过租赁取得，截止 2011 年底，发行人已经与该 8 处物业出租方签署租赁意向协议。

4、募投项目新开门店进度保证

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门店拓展制度，包括商圈分析、门店选址、店面装修、人员培训、物流配送等完整的管理制度，门店可复制性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门店扩建项目建设将使发行人门店数量及经营面积大幅提高，发行人现有门店建设能力、职能部门设置、管理人员储备、物流配送能力、信息系统管理能力等能够支撑门店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优异的门店拓展能力

拓展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门店布局规划，积极寻找门店资源，通过门店员工、商务管理部门、开发商和现有客户推荐以及实地走访等多种渠道获取门店资源信息。在对门店位置、人口特征、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建筑结构、合作条件、竞争状况、交通状况等多种要素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门店选择，形成了一套适合经营需要的门店选择标准。

便利超市对商圈的要求相对较低以及发行人多年经营形成的诚信的品牌形象、及时的租金支付也有利于发行人获得足够的、优质门店资源。

②标准化、流程化的门店建设

借助多年来门店建设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包括门店装修、货品陈列、店员培训、物流配送、督导跟踪等在内的一套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把门店建设的各项工作在不同部门（拓展部、超市管理部、人事部、工程部、合同管理部、采购相关部门、行政部、配送中心等）间进行专业化分工，使门店建设工作达到整体协调和统一。标准化、流程化的门店建设，有利于降低开店成本，缩短门店的开业时间和培育期，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的门店建设提供有效支持。

③快速标准化的人员培训招聘体系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员的培训与培养，建立了一套标准化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一般员工轮训、总部员工定期培训、出纳、核算、小店长岗位技能培训、店长岗位技能培训、促销人员培训、培训讲师、分场管理人员外部培训、网络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便民服务等。发行人拥有 8 名专职培训讲师，制定了近 5 万字共 36 册的培训手册、培训大纲和课件。报告期内累计培训达到 6 万人次以上。本次门店扩建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门店数量增加较多，需要增加较

多的店长、防损员、收银员等门店经营人员。店长是各门店经营的主要管理人员，需要一定的超市经营经验与管理能力才能够胜任。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考核等管理体制，坚持从员工中发掘培养基层管理人员。发行人对基层管理人员实行每周 1 天，共 6-7 天的储备培训，包括岗位技能、管理技能、综合知识（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商品知识等）培训和文化提升培训。发行人鼓励员工报名参加储备人员培训，普通员工参加 B 证（便利超市的核算、出纳、便利店的小店长岗位）培训，便利超市的核算、出纳、便利店的小店长参加 A 证（标准超市的店长、副店长岗位）培训。取得 A 证或 B 证的学员在通过品行、能力及工作表现考核后将作为储备管理人员实习，在通过 3 个月任职试用考核后将被正式任用。发行人报告期内 A 证培训达到 504 人次，B 证培训达到 1,846 人次，获得 A 证的学员达到 385 人，获得 B 证的学员达到 1,115 人。

未来三年门店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通过基层员工的选拔、培训及适量的对外招聘来满足未来新开门店的店长、核算、出纳的人员需求。门店经营所需的收银员、防损员等普通员工的要求不高，将主要通过社会招聘方式解决，此类人员一般经过 7 天岗前培训后即可上岗。标准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使基层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增长，有力地支撑了发行人的门店网络的扩张。

④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

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之初即建设了信息系统，并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和完善。该信息系统包括 MIS / POS（管理信息系统/销售点终端系统）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第三方增值服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发行人针对不同门店的不同通讯条件，采取 ADSL、有线宽带、无线宽带等多种接入方式，同时各门店的所有业务均在发行人 VPN（虚拟专用网络）中在线运行，各门店与发行人的内部网络均建立了可信的安全连接，可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及时传输，并减少了发行人的网络接入费用，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运行。

目前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实现了商品进、销、存管理与财务管理的一体化，实现总部与各区域子发行人、门店三级纵向以及发行人（门店）与供应商、配送中心、客户之间的多级横向的信息沟通和业务指令传递，进而实现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信息，保证数据流在发行人各个部门间的快速传输，实现了整个企业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商品进、销、存业务和财务、

人力资源等部门管理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便民服务业务平台，可提供银行积分兑换、移动、电力、燃气等缴费服务，并将在未来继续增加新的便民服务信息管理模块，增加更多的增值服务。发行人在国内较早为供货商开通了信息查询功能，供货商可以通过该系统实时查询其商品在发行人的销售和库存情况，有利于供应商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降低库存，增强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共赢关系。

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发行人已基本实现了标准化、专业化、统一化的管理模式，对各个环节都做到流程控制，提供全面数字化、实时化和精细化管理，畅通了物流、资金流、商务流；缩短供应链，提高周转效率；贴近顾客，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比竞争对手更节约成本。

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的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其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并增加部分管理功能，对发行人门店扩建项目实现有效支撑。

⑤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

便利超市与大型超市相比门店数量多、分布广泛、单店面积小，门店商品库存数量较少，配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频率、多拆零、长距离的特点，如果通过供应商送货或第三方物流，将可能导致商品缺货或库存较高，成本较高对物流配送的要求显著高于大型超市。

公司根据便利超市配送的特点，自建物流配送中心，截止 2011 年底，公司在成都市拥有西河、簇桥、红光三座物流配送中心，实现了大部分商品的统一配送，单个门店配送频率达到每周平均 2-3 次。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统一配送的比例分别为 91.69%和 75.74%和 75.49%，其中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因烟草改由烟草专卖部门直送，统一配送比例有所下降。通过高比例的统一配送，提高了门店的复制能力，加速了商品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有效地降低了库存，基本杜绝缺货现象的发生。

5、与募投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采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进销分离”的大总部、小门店的集中管理模式，一方面强化总部对门店拓展、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财务

核算、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物流配送等的全面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制订门店装修、商品货架陈列、店员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简化和统一门店的日常经营活动，使门店专注于商品销售和的提升，增强了门店的可复制性，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同时，发行人通过对门店的存货、现金、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审计和监督，实现了对经营风险、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综合应用多种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实现了低成本运营和高效管理、快速标准化的门店复制、及时有效的风险管理，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问题二：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对红旗有限进行了处罚，请项目组说明该种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被处罚的金额。

答复：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因工作疏忽，在四川美来登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关产品所对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与美来登公司签订合同，在部分门店销售由美来登公司经销的名为成都人民面粉厂生产的五谷杂粮系列食品。后经查证，该系列产品为美来登公司冒用他人厂名、质量标志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销售的违法产品金额为 60,966.91 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下发《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10]010024 号）：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7,316 元并罚款 121,933.82 元。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三：2002 年 6 月，曹世如与严俊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曹世如将其拥有的红旗有限 2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俊波。请项目组说明此次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价格的公允性，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及核查过程。

2004 年 8 月 31 日，曹世如与严俊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严俊波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曹世如。请项目组说明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双方是否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核查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答复：

(1) 2002年6月，曹世如向严俊波转让红旗有限股权背景及股权转让情况

严俊波系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97年被评为“四川省第十届优秀企业家”；2000年被评为“四川省劳动模范”；2003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04年被选为“四川省十大财经风云人物”之一；2008年荣获“四川省民营经济改革开放30年突出贡献奖”。

豪吉集团创立于1987年，是国内首家鸡精生产企业，国务院扶贫办第一批认定的国家扶贫龙头企业，是四川省凉山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01年8月，豪吉集团与瑞士雀巢公司共同组建合资企业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后，严俊波希望能进入零售终端领域，曹世如则希望通过与严俊波的合作提升红旗有限的品牌和实力。

2002年6月，曹世如将红旗有限2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俊波。

根据2002年6月曹世如与严俊波签署的《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曹世如将其拥有的红旗有限2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俊波，股权转让款为5,500万元。本次股权系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零售连锁行业发展趋势、红旗有限自身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品牌优势等因素，在不低于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曹世如本次向严俊波转让股权的收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1,024万元。2004年2月，曹世如向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 2004年8月，曹世如受让严俊波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情况

由于严俊波与曹世如对红旗有限的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理念不同，2004年8月31日，严俊波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264万元出资以5,500万元的价格回售给曹世如。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于2004年9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项目组查阅了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的所得税缴纳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

于对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是否退还已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川地税函[2005]39号）等文件。

经核查，曹世如与严俊波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均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曹世如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义务。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问题四：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181,469.44元。请项目组说明红旗有限对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接收并进行账务处理的过程，红旗有限承接该项资产时的资产状况，接受该项资产后债务的偿还方式，该项交易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答复：

1、红旗有限承接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后的账务处理情况

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系红旗商场的分支机构，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2000年6月22日，曹世如与成都蔬菜实验场分别出资300万元和100万元共同设立红旗有限。红旗有限设立时，根据成都市商业贸易委员会以《关于成立“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商贸发[2000]88号）承接了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同时亦承接了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账本及账务处理流程，未单独建账，亦未根据经确认的评估结果进行帐务调整。

2、承接时，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资产状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11月13日以《关于成都市红旗商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成国商[2000]79号）对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成评报字[2000]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确认。成都市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截止1999年11月20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4,488.86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净值	91.84

其中：设备类	91.84
建筑物类	—
无形资产合计	—
递延资产合计	6.39
其他长期资产	16.98
资产合计	4,627.37
流动负债合计	5,745.52
长期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745.52
净资产	-1,118.15

红旗有限承接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时，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 4,488.86 万元构成，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合计为 138.51 万元，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总计为 5,745.52 万元。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流动债务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3、红旗有限承接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后的偿债方式

在承接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后，红旗有限妥善安置了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的职工。红旗有限所承接的资产及债权均与经营活动相关，债务主要是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承接的资产及债权在原有的基础上持续经营；同时，在红旗有限承接债务后，所欠供应商的货款由红旗有限在持续经营活动中已逐步偿还。红旗有限通过不断扩大门店网络提高了自身的盈利能力，利用自身积累的利润逐年偿还了承接的债务。

问题五：红旗资产以其名下所拥有的、已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的 20 处房产，按账面净值抵偿所欠发行人债务 67,703,653.49 元，请项目组核查该项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说明该项交易的公允性。

答复：

红旗资产用以抵偿所欠发行人债务的 20 处房产，以其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67,703,653.49 作价，未经资产评估，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上述 20 处房产在本次以房抵债前均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其中 5,618.38m² 的物业用于开设 19 个便利超市，3,630m² 的物业用作发行人总部办公场所。报告期内，上述 19 个便利超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2.90 万元、5,018.99 万元、5,425.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08%，而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07%，成长性较好。上述物业周边商圈已经形成，商业投资价值显现，随着商业物业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预期上述物业已发生增值。

2、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发行人时，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资评报字[2010]003 号），上述房产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成本法下的评估净值为 7,249.40 万元，较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该 20 处房产的账面净值 6,770.37 万元增值 479.03 万元。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91.98%，在商业物业不断升值的趋势下，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通过本次以房抵债，有效解决了红旗资产的资金占用，减少关联租赁交易。鉴于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该 20 处房产市场价格较账面净值的增值状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金、红旗资产计提折旧的成本、以及红旗资产因资金占用应付的资金成本等因素，将上述房产按账面净值作价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修改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超市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8）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有关分红条款的规定，以及《红旗连锁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并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红旗连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文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文件：

- （1）法律意见书
- （2）律师工作报告
- （3）关于红旗连锁权属证书的专项鉴证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文件：

（1）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8、2009、201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51 号；

（2）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55 号；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54 号；

（4）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52 号；

（5）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53 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程序，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补充说明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三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检查及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在取得反馈意见后，项目组及时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逐一分析讨论，研究、分析、落实全部问题的处理方法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

2、反馈回复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反馈意见 1	再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包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当事人访谈纪录，根据 2 次增资股东出具《说明》和公司的《说明》等材料，再次核查其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再次核查新增股东（法人股东的终级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单位任职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主要股东和发行人董监的简历和访谈记录，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说明，核查了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并按有限合伙企业的披露要求详细披露有限合伙企业的详细情况。
反馈意见 2	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判断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
反馈意见 3	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借款银行的抵押担保询证函、对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股权质押等情况，判断发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再次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比较资料，董事务及股东会决议资料等，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程序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4	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向红旗资产租赁物业的合同，董事会及股东会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决议、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判断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调查红旗资产的业务、向其股东的访谈，再次核查转让红旗资产及红旗商厦股权的原因。
反馈意见 5	再次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资料，判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判断权属变更手续的进度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 6	对负责拆迁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再次核实了簇桥配送预计关闭的时间，核查租赁的配送中心的建设进度、规划设计资料等，判断簇桥配送关闭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租赁的配送中心预计建成后的配送能力。
反馈意见 7	再次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分析影响发行人毛利率、费用率的主要因素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净利润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合理因素。与会计师共同核查各门店收入、成本及人工、租金等费用数据，分析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的影响因素，再次核查门店开办费会计处理，以及发行人促销方式的会计核算方法，综合判断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增长的合理性。
反馈意见 8	再次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同经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会计核算资料及内部控制程序，联营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核算资料，其他业务收入、便民服务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内部控制程序，与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判断不同经营模式的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再次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存货管理、销售、配送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执行情况和有效性作出判断。
反馈意见 9	结合反馈意见 7 的核查，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账套明细，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门店的具体销售情况，判断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反馈意见 10	再次核查发行人与红旗资产、红旗商厦在报告期内的资产、业务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进一步核查转让红旗资产、红旗商厦时的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对应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是否满足《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发行人等访谈，判断红旗资产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
反馈意见 11	再次核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产权资料及出租方、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判断其实租赁物业的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 12	查阅了公司相关账簿，凭证，对会计师、公司会计负责人进行访谈，再次核查红旗卡（券）的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查阅了国家对商业企业发售预付卡的相关政策，判断发行人销售红旗卡（券）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 13	再次核查红旗资产、红旗商厦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凭证、账簿，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程序，股东会对关联方清偿资金占用的决议文件，判断发行人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清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的影响。
反馈意见 14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总额、员工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动趋势，核查发行人不同业态下的经营人员数量、新开门店与经营人员数量变动的对应情

	况，抽查了发行人的部分门店人工费数据，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员工的流动情况，判断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 15	对照会计准则，核查并判断发行人 2 次增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
反馈意见 16	再次核查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判断租赁物业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风险。
反馈意见 17	再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律师访谈，再次查阅发行人有关食品安全的制度及控制流程，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控制措施及实际运行情况的有效性。
反馈意见 18	再次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批准备案手续，判断办理批准备案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 19	再次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及流程，实地查看安全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判断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及设施的有效性。
反馈意见 20	再次核查发行人的环保守法证明，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结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判断发行人不需要环保部的上市环保核查。
反馈意见 21	再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数及变动情况，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与发行人劳动人事主管、律师访谈，判断发行人有无欠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
反馈意见 22	再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及其有效期限，判断其不断展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 23	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和核算制度，对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的存货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期末盘点情况进行复核。
反馈意见 24	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取得行业排名的来源、发布单位的权威性，并对部分用语进行了梳理。
反馈意见 25	再次核查发行人的门店网络布局。
反馈意见 26	再次核查了发行人使用的“红旗”商标，判断其合法合规性。

3、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补充反馈意见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补充反馈意见 2	核查了武汉市红旗家俱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查询了武汉企业信用网，取得了发行人说明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
补充反馈意见 3	核查了发行人现金收款和缴款记录的相关凭证、账簿，并与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对。
补充反馈意见 4	核查了发行人联营合同、以及与联营收入确认相关凭证、账簿，并与信息

	系统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对。
补充反馈意见 5	核查了发行人与红旗资产、红旗商厦在报告期内的资产、业务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记录。
补充反馈意见 6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包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当事人访谈纪录，核查新增股东（法人股东的终级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单位任职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主要股东和发行人董监的简历和访谈记录，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说明，核查了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
补充反馈意见 7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接收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相关批文及成都商务局、成都市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核查了严俊波、德隆国际收购及出让红旗连锁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查阅了与发行人物业的产权证书及门店经营资料。

4、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二）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补充反馈意见 2	查阅发行人门店现金收款和个人卡管理等环节的内控制度，结合会计师对奥博克信息系统的审计，对门店收款环节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详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每个门店的销售收入及结算方式和现金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报告期每张个人卡发生额的存入及转出情况，与对应门店现金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对个人卡归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坐支情况进行复核。
补充反馈意见 3	结合报告期各门店收入及利润明细，对发行人各期毛利率的真实性、配送模式及配送费用进行再次核查，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报告期发行人定价、商品结构调整等进行分析性复核，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
补充反馈意见 4	结合报告期各门店收入及利润明细，再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各项目的真实性，对利润表各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匹配性进行分析复核，说明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增长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补充反馈意见 5	根据央行关于商业预付卡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红旗卡的相关财务凭证、账簿、实名登记等资料，补充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购物卡（券）管理规定》的情况。
补充反馈意见 6	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太阳系印务、天鼎文化提供的会计报表，调查了解上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以及营业收入构成，并取得上述公司的相关说明，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定价的公允性，业务的独立性。

（二）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

问题 1、2、3、4、5、6、7、8、9、10、11、12、13、15、16、17、19、20、21、23、24、25、26，《补充反馈意见》中问题 1、2、3、4、5、6、7，《补充反馈意见（二）》中问题 2、3、4、5、6 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相关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三）内核委员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

1、内核委员会审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全面评估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说明文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内核委员会采用书面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补充完善了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

2、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说明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说明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文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信会师函字[2012]第 1036 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控制度的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函字[2011]第 181 号

（4）《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部分财务问题的补充说明》—信会师函字[2012]第 1035 号

（5）《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部分财务问题的补充说明》—信会师函字[2012]第 1034 号

（5）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8、2009、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48 号、（2009、2010、201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78 号、（2009、2010、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0 号

（6）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2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82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4 号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49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79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1 号

(8)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1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80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3 号

(10) 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50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81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12 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王东方

签名 王东方 2012年 8月 8日

项目组成员：高世跃、夏远征、何强、宋延涛、宋飞

签名 高世跃 夏远征 何强 宋延涛 宋飞 2012年 8月 8日

保荐代表人：杨晓

签名 杨晓 2012年 8月 8日

保荐代表人：赵波

签名 赵波 2012年 8月 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温泉

签名 温泉 2012年 8月 8日

内核负责人：徐亮

签名 徐亮 2012年 8月 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赵玉华

签名 赵玉华 2012年 8月 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戎

签名 冯戎 2012年 8月 8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